

地政系【碩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本系碩士班：無必修科目							
合計	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，可選外系學分八學分。							
1. 非本系所列系所畢業之研究生，應補修本系大學部必修課程 8 學分。前項應補修之學分，得申請並經任課老師認定後抵免之。(本系所列系所請至系辦查詢)							
2. 可選修非本系課程 8 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50641 蕭文斌